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14 時 00 分

主席：柯文哲市長（兼召集人）

出席人員：鄧副市長家基（兼副召集人）、李副秘書長文英、簡委員余晏、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吳委員杰成、馬委員以工、許委員順雄、陳委員韜、陳委員希佳、陳委員砥柱、陳委員兆誼、端木委員正、鄭委員佳邦、謝委員涵宇、羅委員義興、楊委員美貞。

列席人員：主計處梁處長秀菊、人事處程處長本清、研考會王主任委員崇禮、捷運局、教育局、工務局、聯合醫院等（詳簽到表）。

記錄：曾琇茹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號 04061003：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

裁示事項：依捷運局說明事項辦理。

（二）案號 06091201：為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成立廉政平臺。

裁示事項：洽悉。

（三）案號 06091202：本市國高中及小學各校校外教學勞務採購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事項：依教育局說明事項辦理。

案由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洽悉。

案由三：本府採購稽核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採購稽核目的係為改進 SOP；另針對採購缺失較多之學校，教育局應確實負起監督之責，並由工務局予以協助。

案由四：推動「本府與採購供應商間誠信透明夥伴關係」工作報告。

決議事項：由鄧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工務局、政風處、法務局等)，研議「採購供應商誠信承諾書」及「企業社會責任」(CSR)中誠信項目，納入採購評選評分項目，列管 3 個月。

案由五：本府 106 年度預防案例報告。

(一) 道路挖掘施工作業流程精進作為報告。

(二) 臺北市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情形暨光纖網路委外行政契約修訂成果報告。

決議事項：洽悉

貳、臨時動議

案由：轉達人民有關「溫州街 22 巷 4 號建築物列入市定古蹟審議疑義」陳情案。(馬委員以工提案)

決議事項：由鄧副市長召集文化局及政風處，針對馬委員以工陳述之相關事項探討後續處理事宜。

參、散會 (16 時 00 分)